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 公務機密宣導專欄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事項

#### 一、 案例

甲為某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負責預算製作，在預算書編制前，將本案件之「工作說明書」等資料傳給廠商，請廠商提供報價單，有無涉犯洩密呢？

#### 二、 法條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本案例中洩漏的**工作說明書的性質是否為招標文件**？

#### 三、 法院見解

本案判決時，法官認為公務員於詢價時詳細告知廠商其將採購之內容，能使廠商做出精確報價，為公務員職權之正當行使，並可避免因未能正確估價、編列預算，導致日後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之勞費，屬合於經驗論理法則。

另認為，「公告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招標文件」，係為避免廠商得知招標文件內容，而對其他廠商造成之不公平現象；第 2 項則係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以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另一不公平之現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 四、判決結果

本件被告在交付上開「工作說明書」時，既均尚未經採購審議委員會通過，應選不是招標文件，也非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之對象，而無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因而認為工程會上開函示，應屬對第 34 條第 2 項之誤解。而且也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犯有其他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相關事證，自不能遽以該罪相繩。

## 五、採購時避免洩密之方法

- 瞭解文件是否已是招標文件，如該文件已經相關程序陳核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 仔細審酌公開該文件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即將該文件公開，有無影響其他廠商之權益。
- 承辦人員或許可運用「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做為預算編列之參考。

### 【資料來源】

👉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宣導](#)